

(审查稿)

三塬镇“多规合一” 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

- 文本
- 图集

甘肃省永靖县三塬镇人民政府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6年7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078)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4年 6月 1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4年 6月 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项目名称	三墩镇“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 (2015-2030)
合同编号	52015211
项目委托单位	永靖县规划局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078)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院长	周俭 教授
合同代理人	王新哲
设计部门及负责人	教师规划设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民(教授、总师)
项目校对人员	张捷
项目审核人	赵民
项目组成员	赵民、张捷、程遥、杨安、谭虎、姜廷、张艺帅、李勇、王越、赵承帅、范佳慧、邢栋
项目完成时间	201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内容	1
第三条	主要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4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4
第二章	总体发展战略	4
第七条	指导思想	4
第八条	战略目标	5
第九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	5
第十条	特色城镇化路径	5
第三章	空间管控规划	6
第一节	原则和目标	6
第十一条	管控体系	6
第十二条	管控目标	6
第十三条	管控原则	6
第二节	“三区”划定	7
第十四条	禁止建设区	7
第十五条	限制建设区	7

第十六条	适宜建设区	-----	8
第三节	控制线划定	-----	8
第十七条	建设规模控制线	-----	8
第十八条	开发边界控制线	-----	8
第十九条	基本农田控制线	-----	9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控制线	-----	9
第二十一条	综合禁建控制线	-----	9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10
第二十二条	镇村体系等级规模划分与职能分类	-----	10
第二十三条	综合交通规划	-----	11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交通设施规划	-----	11
第二十五条	产业布局规划	-----	11
第五章	镇区性质与规模	-----	12
第二十六条	发展目标	-----	12
第二十七条	镇区性质	-----	12
第二十八条	镇区规模	-----	12
第六章	镇区总体布局	-----	12
第二十九条	用地布局结构	-----	12
第三十条	居住用地规划	-----	13
第三十一条	绿地规划	-----	13
第三十二条	道路系统规划	-----	13
第三十三条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4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公用设施规划	15
第七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5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15
第三十六条 环境分区和环境质量指标	16
第三十七条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6
第八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三十八条 防洪工程规划	16
第三十九条 抗震工程规划	16
第四十条 消防工程规划	16
第四十一条 生命线工程	17
第九章 附则	17
第四十二条 规划效力	17
第四十三条 规划修改	18
第四十四条 规划生效日	18
附表一 三塘镇镇域用地构成表	19
附表二 三塘镇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20
图集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在经济新常态发展形势下，践行国家有关部委及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以实施区域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为内涵，以指导三塬镇未来发展和建设为目的，依据《城乡规划法》编制《永靖县三塬镇“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重点围绕落实国土空间可持续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的总体要求，指导三塬镇开展“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工作，促进三塬镇城乡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第二条 规划内容

1. 确定城镇性质，调整城镇开发规模

立足三塬镇作为永靖县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发展目标，以更广阔的发展维度和更高的发展视野，多方位论证城镇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的优劣条件，确定城镇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在总体规划层面加以具有前瞻性的调整和合理引导，以保证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2. 划定“三区和 4+X 线”空间管控体系

本规划在县域内划定“三区和 4+X 线”空间管控体系，即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建设规模控制线、开发边界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环境保护控制线、综合禁建控制线；该空间体系由多个职能部门实施分头不交叉管理，提高效率。

3.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高全镇环境质量

综合考虑城镇职能及城镇未来发展方向，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城镇健康发展，建设生态绿化系统，根本上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

量。

4. 构建多部门达共识的全域发展“一张图”

本规划制定全镇域统一的空间发展战略，构建功能合理的空间发展格局，形成社会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和城乡规划建设一张蓝图，为保障永靖县三塬镇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合法、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
- 《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2. 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条例》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标准》（GB50286-98）
-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村建〔2000〕36号）

《甘肃省村镇规划标准》（分贝 62/T25-3034-2006）

《镇(乡)域规划导则》

《村镇规划建设法规文件汇编》

3. 相关规划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甘肃省域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

《甘肃黄河三峡湿地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

《黄河三峡大旅游区总体规划（2013-2025）》

《临夏回族自治州沿黄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13-2016年）》

《永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永靖县林地利用规划（2010-2020）》

《永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等各部门的五年规划

《甘肃省临夏永靖县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永靖三塬镇总体规划 2011-2030》

其他相关的中央部委、省、州法规，规章和文件及相关的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遵循市场规律，加强政府服务。

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原则，政府要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重在解决市场失灵所造成的空间发展失衡、公益设施欠缺、资源环境破坏等问

题。

2、 坚守底线，生态优先。

保障生态安全，保护文化资源，优先划定生态文化控制线和基本农田控制线，明确保护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有机结合永靖旅游及绿色能源基地、生态涵养地和临黄生态宜居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特色空间规划体系。

4、 盘活存量，优化布局。

盘活存量资源，合理确定城乡建设规模，防止无序扩大用地规模、盲目圈地。在既有规划基础上，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镇域：永靖县三塬镇管辖范围，包含三塬镇现状镇区（刘塬）、高白、下塬、海塬、新建、塬中、两合、胥塬、东风、向阳、三联等 11 个行政村，面积约 138.6 平方公里。

镇区：主要包括三塬镇现状镇区(刘塬村)及高白村、塬中村和两合村部分用地，面积约 44.5 公顷。

规划区：包括刘塬村、高白村、塬中村和两合村等四个行政村的陆域部分，面积约 2635.3 公顷。

第二章 总体发展战略

第七条 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先导，紧抓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区域整体发展，强化现代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引进资金和人才，发展滨水特色旅游规模经济，以镇区为中心，加强交通沿线的镇村建设和横向联系，带动城镇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八条 战略目标

建设成西部旅游服务与现代农业示范镇。结合现代农业实现第一产业的现代化发展。在交通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以乡村集体为单位，引导农户规范化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水产养殖业；在交通可达性相对较差地区，充分结合本地生态资源，积极引入先进耕种技术，通过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共享市场信息等手段，引导绿色生态农业的发展。

建设沿黄休闲旅游服务明星镇。依托刘家峡水库等旅游资源，聚焦甘肃、青海两省短途休闲度假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休闲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

第九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

近期 2020 年：镇域常住人口 1.75 万人，城镇化率为 10.9%。

远期 2030 年：镇域常住人口 1.3 万人，城镇化率为 22.3%。

第十条 特色城镇化路径

1) 以“多规合一”试点为契机，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的“多规融合”规划体系以及协调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

2)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科学有序解决转移人口落户问题；增强城镇产业承载能力，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等优势，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公共服务，改革与户籍挂钩的福利制度，统筹解决子女入学、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问题。

3) 推进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进城落户农民解决后顾之忧。

4) 创造多元投资机制，为新型城镇化增添活力。

第三章 空间管控规划

第一节 原则和目标

第十一条 管控体系

建立全域“三区、4+X”控制线体系，保证管控的严格性与发展的灵活性。其中，“三区”分别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4”线分别为建设规模控制线、开发边界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 and 环境保护控制线；“X”线为综合禁建控制线，为最严格地保护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的核心区域。

第十二条 管控目标

划定管控区和管控线，保护生态底线，明确建设范围；消除多规差异，盘活建设存量；高效集约用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民生设施，促进建设项目落地；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最终全域实现“一张图”高效管理。

第十三条 管控原则

1. 严格的生态底线原则

以生态红线为管控的根本底线，在严格执行管控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城镇功能和空间结构的引导，提升城镇环境治理能力。

2. 刚性的总量约束原则

管控与发展两手抓，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总量控制，通过置换低效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来增加城镇建设用地。

3. 最优的差异妥协原则

在遵守生态底线和刚性总量约束的前提下，通过多规差异分析，灵活分类处理以消除各类型的多规差异，以获得尽可能大的可建设增量指标，获得最佳土地经济效益。

4. 创新的管理协同原则

以城镇治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管理方式为目的，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在空间管控职能上的关系，实现多部门统筹，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成果得以实施。

第二节 “三区”划定

第十四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依法确定，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河流水系及水库等关键性的生态限制要素。具体包括三塘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刘家峡水库等。

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4135.3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9.8%。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控制各类与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禁止任何可能会对生态安全格局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已有的不符合规划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予禁止，积极恢复生态功能或实施复垦。

第十五条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主要是指资源承载能力及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其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主要包括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廊道和隔离绿地、集中成片的农林用地、除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山体、城镇远景发展预留的空间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开发的生态控制区域。

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8179.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9.0%。

限制建设区内保护优先，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乡建设；建设项目须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项目的性质和强度；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严禁擅自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

第十六条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综合条件下适宜城镇发展建设的用地，是城镇发展的优先选择地区，主要包括三塘镇镇区、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及独立工矿用地等。

适宜建设区总面积 1558.4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1.2%。

适宜建设区是规划期内安排建设用地的主要区域，区内应加强城乡规划编制与实施，在规划指导下有序开展城乡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加强对已批未建土地的管理，对长期闲置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节 控制线划定

第十七条 建设规模控制线

城镇建设应优先安排在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之内，建设内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控制线详细规划的控制要求。

本规划划定三塘镇的建设规模控制线面积为 44.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0.3%。

第十八条 开发边界控制线

因未来的不可预见性，为了增强规划建设的弹性，更好地引导建设用地增长，在建设规模控制线的基础上向外拓展划定开发边界控制线，以预留满足特定条件后可开展城镇建设的空间。

本规划划定三塘镇的开发边界控制线面积为 65.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0.48%。

建设规模控制线以外、开发边界控制线以内为开发潜力区。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开发潜力区内的用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建设规模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规模。

第十九条 基本农田控制线

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可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周围为其服务的零星用地进行合并。

涉及基本农田控制线内的基本农田调整，按照“总量底线，增减挂钩”的原则，有序推进基本农田调入调出，确保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本规划划定三塘镇基本农田控制线面积为 1352.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9.7%。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控制线

环境保护控制线包括一级环境保护控制线、二级环境保护控制线。

一级环境保护控制线（亦称为环境保护重点控制线）包括水源地、河湖湿地保护核心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以上保护区、森林公园、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地质遗迹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工程不适宜区以及涉及生态安全的林业用地等。三塘镇一级环境保护控制线主要包括三塘镇水源地和刘家峡水库。

本规划划定三塘镇一级环境保护控制线面积为 4395.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1.7%。该控制线范围包含综合禁建控制线 179.8 公顷。

二级环境保护控制线（亦称为环境保护基底控制线）划定范围为县域国土位于开发边界控制线以外且不属于一级环境保护控制线的地区。

本规划划定三塘镇二级环境保护控制线面积为 9411.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67.8%。该控制线范围包含基本农田控制线 1352.5 公顷。

第二十一条 综合禁建控制线

综合禁建控制线划定范围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的核心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区和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包括三塘水源地（水库型）一级保护区。该控制线范围位于禁止建设区以内，执行最严格的禁建要求。

本规划划定三塬镇综合禁建控制线面积为 179.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3%。

第四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二十二条 镇村体系等级规模划分与职能分类

1. 规模划分

镇：镇区（刘塬村）。

中心村：下塬村、塬中村、东风村、新建村、高白村、胥塬村。

一般村：两合村、向阳村、三联村、海塬村。

2. 职能划分

根据各村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条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将各村职能划分为：

综合型：镇区（刘塬村）。

旅游服务型：塬中村、东风村、新建村、胥塬村、两合村、向阳村、海塬村。

农贸型：三联村。

农贸服务型：下塬村、高白村。

3.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1)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如下：

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

医疗设施：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文化娱乐设施：图书馆、演出场地、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设施：体育场馆、游泳池（根据需要配置）、居民健身设施；

商业设施：综合市场、农贸市场、便民商业/小型超市。

2)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如下：

教育设施：小学/教学点（根据需要配置）、幼儿园；

医疗设施：卫生站/卫生室；

文化娱乐设施：图书室、农家书屋；

体育设施：居民健身设施；

商业设施：农贸市场（根据需要配置）。

3）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如下：

教育设施：小学/教学点（根据需要配置）、托儿所；

医疗设施：卫生室；

文化娱乐设施：农家书屋；

体育设施：居民健身设施；

商业设施：农贸市场（根据需要配置）。

第二十三条 综合交通规划

省道：镇域内通过省道两条，分别为省道 S105 和省道 S230。

县道：镇域内通过县道一条，为规划的刘家峡环库北路。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交通设施规划

码头：设置码头一处，位于镇域西南的向阳村；

客运站：于镇区设置四级客运站一处，各行政村设置城乡公交站。

第二十五条 产业布局规划

1. 产业布局原则

因地制宜、合理分区、空间集中、种类优化。在引导产业布局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周边的发展环境及自身的发展前景，紧紧围绕当地固有的资源条件和生产要素优势，因地制宜地针对原有产业结构在地域上进行调整和优化。

2. 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中重点保护基本农田，依靠农作物与经济作物优化组合，推广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及产品深加工。

第二产业：主要布置在镇区，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工业。

第三产业：依托刘家峡水库等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

第五章 镇区性质与规模

第二十六条 发展目标

依托刘家峡水库滨水资源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农业建设发展现代化、农业观光产业化为导向，建设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完善的新型镇区。

第二十七条 镇区性质

永靖县中心镇，是以旅游服务为主，特色蔬菜种植、畜牧养殖业、建筑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农贸旅游型城镇。

第二十八条 镇区规模

近期 2020 年，镇区常住人口为 1900 人，镇区规划建设用地为 26.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40 平方米。

远期 2030 年，镇区常住人口为 2900 人，镇区规划建设用地为 40.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40 平方米。

第六章 镇区总体布局

第二十九条 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区城镇用地总体布局方案为“两心、三轴、三组团”的结构。

两心：指的是镇区西侧的公共管理中心和东侧的商贸服务中心。

三轴：指的是沿镇区 S230 省道形成的东西向主要发展联系轴线及沿镇区南北主干道形成的两条南北向主要发展联系轴线。

三组团：分别指的是镇区西部公共服务组团和中部的居住组团以及东部的商贸居住组团。

第三十条 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规划将把镇区改造、新居住区开发的建设统一结合考虑，坚持居住区规划建设的高起点，居住建设与环境建设、旅游区建设、产业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规划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面积 14.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36.3%。

第三十一条 绿地规划

规划镇级公园或者街头绿地 5 处，镇级公园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镇区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4.5 公顷。

新建地区的公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带 5-10 米，镇区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4 公顷；

规划镇级广场 1 处，面积为 0.2 公顷。

第三十二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规划遵循“功能明确、等级分明、联系合理、方便使用”的原则，结合功能分区的要求分为“干道—支路”两个等级。

1) 干道

干道是镇区之间联系及汇集机动车的主要道路，平均车速约 40 千米/小时，道路横断面设计为单幅路，两侧设置公共建筑及出入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道路红线宽 13 米。

2) 支路

支路是组团之间联系及汇集非机动车的主要道路，平均车速约 30 千米/小时，道路横断面设计为单幅路，两侧可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及出入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道路红线宽 10-12 米。

第三十三条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行政办公用地

保留原有镇政府、法庭和派出所等行政办公地块，结合原有行政办公建筑局部建筑拆除重建，结合较好建筑进行适当改造整治，形成集行政办公、法制宣传及城镇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行政管理服务中心。

至规划期末，规划行政管理用地共 0.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9%。

2. 教育设施用地

对现状中小学进行适当扩建，各居住组团在具体建设的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规模适宜的幼儿园，本规划对其不单独要求。

至规划期末，规划教育科研用地共计 4.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8%。

3. 文化设施用地与体育用地

在镇区东部设置综合文化站一处。

至规划期末，文化设施用地与体育用地共计 0.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

4. 医疗卫生用地

建议对原有卫生院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设施的配套，提高医疗标准。

至规划期末，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 0.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6%。

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分为三部分，一为综合市场服务商业，二为主要沿

生活区的道路两侧呈带状布置的生活服务商业，三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至规划期末，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6.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6.4%。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公用设施规划

1. 供应设施用地

保留镇区东部现状供水泵站，于城南新建供电设施一处。

至规划期末，规划供应设施用地为 0.4 公顷，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0.9%。

2. 环境设施用地

于镇区南部新建垃圾转运站一处，污水处理设施一处（与岷塘镇共用）。

至规划期末，规划环境设施用地为 0.3 公顷，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0.8%。

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保留镇区东部三塘道班。

至规划期末，规划其他公用设施用地为 0.5 公顷，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1.2%。

第七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镇域大环境与镇区内小环境要同时加以保护和建设，并使环境污染的控制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有机结合起来，镇区的保护规划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镇区生活污水统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六条 环境分区和环境质量指标

环境分区分为两个等级，分区范围和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一级环境保护区：包括文教用地和居住用地，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大气一级、水体一级、噪声昼控制在45分贝，夜控制在35分贝。

二级环境保护区：包括办公机关、商业区，主要商贸综合区，环境质量指标做到大气二级，水体二级，噪声昼控制在50分贝，夜控制在40分贝。

第三十七条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沿水库旅游开发项目污水的治理，使污染的程度达到最低。规划在镇域东部设置污水处理厂一处，生活污水需全部排入规划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能就近排入水渠池塘、水库中。

第八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八条 防洪工程规划

镇内现有多条南北向排洪沟，均按20年一遇的标准考虑设防。对于流向曲折，不利于及时排洪的沟渠，本规划要求将该排洪沟加以疏通、拓宽，以便充分发挥其泄洪能力。

第三十九条 抗震工程规划

三塘镇地震基本烈度为七度，镇区内新建工程必须依照此标准设防，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与《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第四十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供水与市政生活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给水水源规划时统一考虑供水能力。区内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消防通道最小净空4米×4米。消防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以便于消防车辆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镇区的每一地段。新

建扩建道路时，消防通道可与城镇道路合用，路宽不得小于 6 米；消防通道交叉口缘石半径应在 15 米以上。

区内沿街建筑连续长度超过 160 米时应设消防通道，每 80 米应设人行消防疏散出口。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留出足够防火间距，仓库四周要留足防护距离。

第四十一条 生命线工程

指挥工程：结合镇政府设立救灾指挥中心 1 处，各中心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救灾指挥点。

供水工程：尽可能的在各避难场所接有自来水供应，同时可有一定量的饮用水等物资储备。

供电工程：提升供电线路的可靠性，设置应急电源系统。

通讯工程：加大通讯投入，强化通讯网络的可靠性，必要时可配置通讯对讲系统在各指挥点之间进行紧急联络。

医疗救护工程：结合日常医疗、防疫设施进行灾后医疗救护工程设置，重点在镇区与各中心村；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卫生队伍，组建抢救应急机构；建立完善动物防疫监管体系。

交通工程：临通道建筑高度应小于道路宽度的 0.5 倍，不能满足时应将建筑物退后一定距离，保证救援通道的通畅。

消防工程：利用消防设施，对次生火灾进行控制，防止火灾造成的危害，并可通过对消防设施的利用，进行灾后救援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的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本中的**粗体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五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并重新报批。修改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本规划所列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四十四条 规划生效日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永靖县三塘镇总体规划（2011—2030）》同时废止。

附表一 三塬镇镇域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1	建设用地		H	426.9	3.1	489.2	3.5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	404.0	2.9	295.6	2.1
		镇建设用地	H12	35.7	0.3	40.6	0.3
			村庄建设用地	H14	368.3	2.7	255.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8.7	0.1	61.2	0.4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采矿用地	H5	12.0	0.1	12.0	0.1
		其他建设用地	H6	2.2	0.0	120.4	0.9
2	非建设用地		E	13446.7	96.9	13384.4	96.5
	其中	水域	E1	4237.2	30.5	4237.2	30.5
		农林用地	E2	2839.3	20.5	2839.3	20.5
		其他非建设用地	E3	6370.2	45.9	6307.9	45.5
3	共计			13873.6	100.0	13873.6	100.0

附表二 三塬镇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8.2	37.2	14.8	36.3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4.8	36.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4	15.5	6.2	15.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8	1.9
		文化设施用地	A2			0.4	1.0
		中小学用地	A33			4.4	10.8
		医疗卫生用地	A5			0.6	1.6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1	9.6	6.7	16.4
	其中	商业用地	B1			5.7	14.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0	2.4
4	工业用地		M	3.3	15.0	—	—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	—
5	物流仓储用地		W	0.4	1.9	0.6	1.5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0.6	1.5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3.5	16.0	5.1	12.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3	10.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3			0.4	0.9
		交通场站用地	S4			0.4	1.0
7	公用设施用地		U	0.5	2.5	1.2	2.9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0.4	0.9
		环境设施用地	U2			0.3	0.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0.5	1.2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0.5	2.4	6.1	15.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4.5	11.1
		防护绿地	G2			1.4	3.4
		广场用地	G3			0.2	0.5
9	共计			21.9	100.0	40.6	100.0

注：远期 2030 年，镇区常住人口为 2900 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40 平方米。

图集

- 01 三塬镇现状图
- 02 三塬镇镇村体系规划图
- 03 三塬镇综合交通规划图
- 04 三塬镇域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 05 三塬镇空间管制规划图
- 06 三塬镇综合控制线规划图
- 07 三塬镇区现状图
- 08 三塬镇区用地规划图
- 09 三塬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 10 三塬镇区重大公服规划图
- 11 三塬镇区重大公用设施规划图